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杏花西街 18 号；邮编 264200；电话：5286577）。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心工作，遵循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07 条，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公示、建议提案、业务动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等内容，主动接受全民监督，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1) 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细化局机关各部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要求及信息公开多级审核制度，为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 落实责任细化分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和任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科室，逐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

(3) 强化培训力度。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 8 次，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其中线上申请 1 件，线下申请 1 件，按时办结 2 件。从办理结果看，无法提供 2 件，占比 100%。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及时公开本年度的政府信息，保障公众的合法知情权和监督权。严格审查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做到群众信息保密。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原则，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切实提升公开质量。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定期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进行检查，全面梳理已有内容，现确保所有页面能正常打开、每个栏目都有内容、图片能正常显示、附件能正常下载、网址链接能正常访问、公开内容未泄露公民隐私信息、联系方式正确畅通、所有栏目信息更新达标、不存在重大错误和错别字等。

5.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各科室年度考核重要依据，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发布不全、公开内容不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与《条例》具体要求相对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相关工作人员对具体规范的认知和学习有所欠缺，科室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不断优化各类信息制作、审查、发布流程，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建立公开、规范、透明的政务信息公开氛围。二是对照上级要求，认真梳理，深入学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 落实环翠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一直是我局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运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我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更新完善权责清单，行政执法情况、业务动态等均按时公开。

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3 件，均按时办结，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主动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我局拓宽渠道，丰富政务公开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公开，设立“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体验区”开展政务公开开放日活动，最大限度地借助各类载体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5. 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所属事业单位为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信息公开工作由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进行公开，全部信息均已公开。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9 日